

副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靜玫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4@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1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訂「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5 年 1 月 26 日第 6 屆第 2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增加竣工圖報備：自然人且非供公眾：每件以 6,000 元收取。法人及其他供公眾：每件以 10,000 元收取。（備註：審查費用係以起造人類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區分。）
- 三、修正各項加強技術審查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法定工程造價分級距後臚列，詳收費辦法。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5年2月11日
文	第0244號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050926第3屆第23次理事會通過
 1101122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0425第5屆第14次理事會通過
 1110822第5屆第18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0522第5屆第27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40324第6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50126第6屆第2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項目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備註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案件	法定工程造價	收費金額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按工程造價級距分段計算後累加計算。 2. 依法定工程造價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30,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二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第三次起每次收取2,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4. 案件如自行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5,000元至無餘額為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6,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價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用金額低於30,000元者，以30,000元計，超過200,000元者，以200,000元計。
	1,000萬(含)以下	30,000元 / 件	
	1,000萬以上～5,000萬(含)以下	40,000元 / 件	
	5,000萬以上	每件 50,000元 + (法定工程造價－5,000萬) × 萬分之2	

(二)建造、 雜項、 變更設計 執照案件 (預審) (專審)	法定工程造價	收費金額	1. 預審及專審案件之審查費用，收費方式如左。 2. 經復審三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應再收取 3,000元 ，於審照室繳交。 3. 案件如自行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 15,000元 至無餘額為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 6,000元 ，餘款退還。 4.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5. 申請預審及專審案件，原則以都更、危老或特殊政策案件加速審查為主，惟一般案件亦可適用。 6. 預審及專審案件之收費係一次性收取，初審後由復審建築師隨案審查至執照核准。
	5,000萬(含)以下	90,000元/件	
	5,000萬以上	每件90,000元 + (法定工程造價 -5,000萬) × 萬分之2 (最高不超過 <u>300,000元/件</u>)	
(三)單獨申請 拆除執照 案件	每件以30,000元收取。		1. 案件如自行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為止，剩餘部分退還。 2. 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四)報備案件			
1. 抽查、自行 報備	每件以3,000元收取		1. 審查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2. 左列報備案件同時併辦時，審查費用合併計算。
2. 變更起造人 報備案件	自然人：每件以3,000元收取。 法人：每件以6,000元收取。		
3. 變更設計人 報備案件	每件以3,000元收取		
4. 竣工圖報備	自然人且非供公眾： 每件以6,000元收取。 法人及其他供公眾： 每件以10,000元收取		審查費用係以起造人類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區分。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